

俄罗斯法治进程中的 核心文化因素及其影响

杨昌宇

【内容提要】 在俄罗斯法治进程中,专制政治传统和以东正教为核心的宗教传统这两种核心文化因素共同作用,产生了在俄罗斯传统中占主导地位的“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这种文化模式通过各种文化因素以“合力”的形式作用于法治的运行层面,这种文化核心因素作用下的俄罗斯法治进程异常艰涩。在当代俄罗斯法治进程中,传统的文化模式在现代化过程中正在为“俄罗斯式的法治”型文化模式所替代。俄罗斯联邦独立后,法治发展出现了从全面移植西方法治模式到诉诸本国文化传统、再造新型法治文化的明显态势。在未来俄罗斯法治发展中,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核心文化因素的积极作用、克服其消极影响越发引人关注。

【关键词】 俄罗斯 法治进程 专制政治 东正教 “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

【作者简介】 杨昌宇,1971 年生,黑龙江大学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博士。(哈尔滨 150080)

在俄罗斯特有的各种文化因素中,专制式的政治文化传统与东正教的宗教情怀是构成其整个文化的核心要素和支撑性力量。很多人认为俄罗斯文明由东正教、专制制度和农奴制三个互相联系的因素组成,“东正教是俄罗斯文明的精神支柱,专制制度是俄罗斯文明的政治核心,农奴制是俄罗斯文明的经济支柱。”^①虽然对于农奴制能否成为俄罗斯文化的基本特征存在争议,但东正教与专制政治文化传统在俄罗斯发展中确实起着支柱作用。东正教在一定程度上主导着俄罗斯人的精神世界,专制制度维护着世俗世界的统治,同时二者之间不是截然分开的,东正教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地渗入到政治生活中来。正是在东正教与专制政治统治的影响下,形成了俄罗斯独特的文明

形态。在这两种核心文化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了一种“宗法—专制”型的主导性文化模式,它长期作用于俄罗斯法治进程。俄罗斯联邦独立后,法治发展出现了从全面移植西方法治模式到诉诸本国文化传统、再造新型法治文化的明显态势,“宗法—专制”型的主导性文化模式正在被“俄罗斯式的法治”型文化模式所替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影响力的积极作用、克服文化内在阻滞力已经成为时代的命题。在历史的维度上考察俄罗斯法治进程中的核心文化因素及其影响对转型国家有重要的意义。当下各转型国家正处于转型期的多重文化矛盾之中,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

^① 刘祖熙《夏日堂史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普世主义”和民族主义、文化霸权与文化自主、理想主义和功利主义、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等的矛盾冲突,这些矛盾的处理和解决直接关系到国家价值体系的构造。

一 俄罗斯政治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

俄罗斯地处欧亚大陆和东西文化的边缘,两种文化在这里交汇,形成了独特的俄罗斯文明。远古时代的俄罗斯,从文化上说,落后于周边国家。当它从蛮荒状态逐步解脱时,受到外来文化的强烈影响,正是在东西方文化的碰撞和交融中,俄罗斯文化得以形成^①。“外来文化对俄罗斯文化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它对于俄罗斯来讲更像是一种激励因素,因为俄罗斯的发展需要一种外力的推动。9世纪的罗斯接受的是斯堪的纳维亚的影响,10世纪受到的则是拜占庭的熏陶,13至15世纪这种外力源自蒙古鞑靼人,而18至20世纪则分别源于西欧和美国”^②。对于俄罗斯文明的起源问题,一直存在争议。

在文化渊源上,很多人认为,俄罗斯最早受到的主要是斯堪的纳维亚文化与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利哈乔夫认为“在俄罗斯文化形成过程中,拜占庭和斯堪的纳维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③正是在斯堪的纳维亚文化的影响下,早期俄罗斯人在政治体制上确立起大公统治与限制大公权力相结合的议事制度,这对以后俄罗斯政治文化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拜占庭文化的影响下,希腊罗马文化传统和基督教文化传统为俄罗斯宗教文化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要考察俄罗斯政治文化的渊源,首先要考察的是俄罗斯的历史起源问题,但在翻阅史料的过程中会发现,俄罗斯的国家起源问题至今仍具有很多不确定性。正如美国学者所说“第一个俄罗斯国家即基辅公国的起源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且具争议的问题。俄罗斯历史的其他部分都没有这么多,这么繁杂的难题。”^④

(一) 诺曼起源说的权威影响

在解释基辅公国产生的问题上,虽然理论纷争频传,但诺曼起源说一直占据着优势地位。18世纪,在彼得堡科学院工作的德国学者根据《往年纪事》中所记载的这段传说和其他史料,得出

结论说基辅罗斯国家起源于诺曼人。但这一学说遭到沙皇俄国和苏联时期许多人的激烈反对,其中包括著名科学家罗蒙诺索夫。他在1757年奉女沙皇伊丽莎白·彼得罗芙娜之命完成的《古罗斯史》第一卷中就说,《往年纪事》关于“邀请瓦良格人为王”的记述是虚构的,因为瑞典史料中根本没有提及留里克这个人以及他来到罗斯的史实。时至今日,俄国学术界对这个问题仍争论不休。赞成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也有学者认为有关留里克的传说是实际事件的反映,但它又决不像编年史作者所叙述的那样。在这场持续了200多年的争论中,反对者始终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来否定这一学说。国际史学界,英国、美国、丹麦、瑞典等国的学者都支持这一学说。“这一观点强调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维京人(the Vikings)——也就是古代挪威人(Norsemen),在俄国历史编纂学里则通常称之为诺曼人(Normans)——在很大程度上给俄罗斯带来政府、内聚力乃至文化等方面的作用。这样,俄罗斯历史的诺曼时期便被视为其随后之演变的基石。”^⑤

(二) 罗斯政治文化传统的确立

按照诺曼起源说,斯堪的纳维亚文化是早期俄罗斯政治文化最重要的渊源。那么斯堪的纳维亚文化是如何影响早期俄罗斯政治文化形成的呢?这还得进行一下历史的追溯。据被认为是俄罗斯最早的历史性著作《编年纪事》^⑥记载,罗斯人即原来生活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日耳曼部落,被东斯拉夫人称之为罗斯人,意为北方人或诺曼人,瓦良格人。公元9世纪时,东斯拉夫人各部落争战不断,给各方都造成巨大损失,大家都精疲力竭。于是他们商议“我们为自己寻找个王

① 雷永生《东西文化碰撞中的人:东正教与俄罗斯人道主义》,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

② (俄)叶·米·斯科瓦佐娃《文化理论与俄罗斯文化史》,敦煌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152页。

③ Лихачев Д. С. Раздумья о Росс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Logos”, 1999 г. 35.

④ (美)尼古拉·梁赞诺夫斯基、马克·斯坦伯格《俄罗斯史》(第七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⑤ 同上。

⑥ 由1113年基辅别彻尔修道院一位叫涅斯托尔的僧侣完成的,该书是俄国历史上最古老的一部编年史著作,基本按年代顺序记述了东斯拉夫人和古罗斯国家的历史,从传说时代起一直写到公元1110年,其资料来源主要依据拜占庭帝国的编年史、斯拉夫人的历史著述、关于罗斯编年史的手稿、王公贵族的档案以及民间传说等,是古罗斯最重要的文献。

公吧,由他来治理我们,根据法律裁决(我们的纠纷)。”瓦良格人距他们最近,而且和他们长期交往,在他们眼里,瓦良格人精明能干,瓦良格社会被治理得井然有序。这样他们选派代表,渡海来到瓦良格人那里,恳切地说道:“我们那里土地辽阔,物产丰饶,却没有秩序。请到我们那去称王,治理我们吧。”瓦良格人的首领留里克欣然接受了邀请,偕同两个兄弟率领众亲兵来到诺夫哥罗德,自称王公,建立了留里克王朝。这就是著名的“瓦良格人应邀为王”的故事^①。后来这些雇佣军因为军事实力而成为统治者。这时,他们就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氏族集体,而不是一群偶然结合的寻求商业利益和丰裕的供养人。他们竭力用大家必须遵守的长幼次序制度作为固定的规则,来代替凭个人勇敢或个人成就而采取的不合制度的意外行动,并且认为自己不是雇佣的、契约规定的国土保卫者,而是根据权利,或者根据对战斗和捍卫工作的胜任程度而落在每个人身上的继承性义务来保卫国土的。”这种原来只在罗斯各公国实行的制度虽然在11世纪和12世纪已经开始瓦解,但它对俄罗斯的政治文化却具有深远的影响,以致当沙皇无后时选择新皇帝并不只在皇族中,而往往要在贵族中进行^②。

罗斯人从斯堪的纳维亚接受了公国——军事体制,这种体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靠自己的国家性和社会性传统支持的:市民大会的规章和地方行政官吏的习俗”。对大公权力的限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决策的集体化,二是祖先财产共有制。从前者来说,大公从来不是个人决定重大事情。“在蒙古统治时期,罗斯大公在开始自己的日程时,就常常与自己的侍卫和大贵族坐在一起‘思考杜马’。与‘市民们’‘男修道院院长和神甫’及全体人民的大会是经常性的,他们奠定了具有确定的届次和各个阶层代表的缙绅大会的坚实基础。”16至17世纪的缙绅大会具有书面报告和决议。大公“作为罗斯国土的最高保护人,考虑和思考关于罗斯国土的事情,关于自己和自己的亲属的荣誉”。“对领地的管辖、亲属的评判、亲戚的照料和整个国土的保护,都属于大公的职务。不过大公在领导罗斯和他的亲属的时候,遇到比较大的事情并不由他一人裁决,而是召集王公们开全体会议,他负责这个亲属会议的决议的

执行,一般说来,他是整个专制王族的意志的代表者和执行者。这就可以说明王公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大家都认为是正确的。”大约在9世纪下半叶到12世纪,这里并没有纯粹的君主制,而是实行“以年长者为首的共同统治制”^③。

(三) 蒙古鞑靼文化对罗斯政治文化的冲击

蒙古鞑靼人入侵改变了罗斯文化发展的走向。从13至15世纪蒙古鞑靼人占领的250年的时间里,蒙古鞑靼文化都成为影响俄罗斯文化的最重要因素。有俄罗斯学者认为,“鞑靼—蒙古对俄罗斯来说,是一所大学校”^④。蒙古鞑靼文化的影响首先和集中地体现于政治文化上。为加强统治,金帐汗国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第一,扶持投靠自己的俄罗斯王公,使之成为自己统治的助手,号令其他公国必须服从他的领导,反抗者都将遭到残酷的镇压。第二,扶持东正教会,抵制罗马天主教会渗透。第三,对罗斯进行户口调查,登记造册,作为征收贡赋、征集士兵和摊派徭役的依据。第四,将蒙古的军事政治组织形式移植于罗斯,建立由蒙古军官统领的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组织,用以监督整个罗斯的政治和社会生活^⑤。

政治文化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虽然罗斯人最终赶走了蒙古人,但是这种蒙古鞑靼的政治文明的影响并没随着蒙古人的失败而消失,相反,它在俄罗斯大地上长期起着加强封建专制制度的作用。”^⑥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俄罗斯摆脱了蒙古鞑靼人的统治后,形成了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形成后,需要一种与之适应的社会体制。当时,东正教拜占庭国家的专制制度经验对莫斯科诸大公颇有诱惑力,

① 参见白建才《俄罗斯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② 雷永生《东西文化碰撞中的人:东正教与俄罗斯人道主义》,第10页。

③ (俄)瓦·奥·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73页。

④ Савицкий П. Г. 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заметки по рус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Москва: Изд. Эксмо - Пресс 2003. С. 221.

⑤ 雷永生《东西文化碰撞中的人:东正教与俄罗斯人道主义》,第14页。

⑥ 同上,第15页。

成为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选择^①。

在俄罗斯其后的历史中,“专制制度”成为一种显性的统治体制。对于专制思想的起源,有学者认为,“专制思想作为一种严格的权力很早就存在于古罗斯人的意识之中,在古罗斯就有其社会基础和存在土壤。”^②俄罗斯著名的文化史学家康达科夫认为,“专制制度是深深而有机地植根于民族——俄罗斯土壤上的一种统一的社会文化形式,专制制度与俄罗斯文化深层结构特征和俄罗斯社会文化的动态特色相适应。”^③另外,也有人主张,“专制制度作为一种社会体制源自东正教拜占庭。东正教拜占庭改变了早期基督教的君主概念,认为尘世的君主不再是上帝的仆人,是神所选定的优秀人物,其权力是上帝的恩赐。在拜占庭,既然皇帝的权力是神授的,那么皇权就大于教权。”^④在最初的语义上,俄语专制制度“самодержавие”一词,“既不同于拜占庭的帝国理念,也不同君主的不受限制的专制权力相联系,只是要求摆脱外来政权的统治,不再向任何人纳贡,谋求独立做自己国家主人的期望。”^⑤但后来这一词汇在历史实践中的基本内涵发生了变化。

(四) 专制政治传统的形成

专制制度和专制思想无论来自哪里,在事实上通过政治体制等方面都对俄罗斯历史产生深远的影响。1547 年伊凡雷帝登基时自称“沙皇”(царь)在俄语中“царь”是“цесарь”的缩写,意为恺撒。此后,“沙皇”就成为俄罗斯君主的正式称谓,这一称谓不但表明君主具有神性,同时也赋予沙皇以至高无上的权力。因此伊凡雷帝被认为是俄罗斯“专制制度思想的奠基人和实践者,伊凡雷帝时代才真正开始了俄罗斯社会的专制政体和文化形式。”^⑥

伊凡雷帝认为,专制制度是治理国家唯一可能的和完美的形式,他第一次解释了俄罗斯君主专制政权的基本原则,使得专制思想在俄罗斯扎根,并且愈来愈深入俄罗斯的政治文化中。其专制思想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⑦。第一,专制制度是俄罗斯国家的选择。俄罗斯历史上的封建割据、大公之间“内讧”和“多头领导”局面导致了诸公国的危机和衰败。伊凡雷帝深深地认识到,只有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专制体制和个人独裁的君主才能让俄罗斯走上真正的强国之路。第

二,沙皇专制制度具有神性的起源。伊凡雷帝视俄罗斯为神赐的一块宝地,认为从弗拉基米尔大公时代“罗斯受洗”起,俄罗斯人就成为上帝选中的民族,俄罗斯诸大公及包括他本人在内的俄罗斯君主都是上帝选中的专制者,执政都是秉承上帝的意旨。他当沙皇不是个人对权力的爱好,而是上帝赋予他的一种职责和使命。第三,皇权无限论思想。伊凡雷帝认为专制君主的权力是无限的。沙皇是俄罗斯大地上最高的、唯一的专制者,他的权力不应当受到任何法律和任何人的限制。第四,无限的皇权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伊凡雷帝认为皇权无限论对内是坚持真理和遏制邪恶的可靠保障。皇权无限论在俄罗斯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是一种强大的思想武器。大权在握的俄罗斯沙皇不但可以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大贵族的纷争造成的混乱,而且可以防御外来敌人的进犯,保卫自己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第五,君臣的关系问题。伊凡雷帝认为,君主要亲自管理国家,不能让大臣插手,“自古以来俄罗斯的所有王国都是专制君主亲自治理,而不是大贵族和达官贵人。”“如果自己不掌权,那还叫什么专制君主?”^⑧因此,一般认为,在“伊凡雷帝时代,俄罗斯文化是在中央集权国家专制制度的条件下发展的。专制制度作为俄罗斯的一种国家体制,与俄罗斯东正教教会联合在一起,使俄罗斯文化带有奴性的性质,束缚和制约文化发展的进程。”^⑨

二 俄罗斯宗教文化的渊源及其影响

文化神学认为,宗教是文化形式的根基,对人类文化形式的生成和演变具有重要意义。著名文化神学家蒂利希对宗教与文化的关系从总体上作了概括,认为“宗教是文化的实质,文化是宗教的

① 任光宣《俄罗斯文化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5 页。

② 同上,第 56 页。

③ 同上,第 57 页。

④ 同上,第 56 页。

⑤ 刘祖熙《夏日堂史集》,第 8 页。

⑥ 任光宣《俄罗斯文化十五讲》,第 56 页。

⑦ 同上,第 58~59 页。

⑧ 《古罗斯文学文献》(16 世纪后半叶)(俄文版),莫斯科:文学艺术出版社 1985 版,第 31 页。

⑨ 任光宣《俄罗斯文化十五讲》,第 72 页。

表现形式”^①。宗教从本质上看也是一种重要的文化形式,但宗教与语言、艺术、哲学、科学等文化形式的地位并不相同,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深层”与“表层”的关系,是实质、精神与载体的关系^②。

宗教作为文化模式的一部分,以确定的符号形式作用于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并进而对社会生活秩序发生影响。“宗教符号用于综合民族的社会精神气质——格调、性格以及他们的生活质量,它的道德及美学风格和模式——以及他们的世界观——他们所认为的事物真正存在方式的图景,他们最全面的秩序观念”^③。在格尔茨看来,宗教是文化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具有这样几个本质性规定:(1)一个象征符号体系,它所做的是(2)在人们中间建立强有力的、普遍的和持续长久的情绪及动机,依靠(3)形成有关存在的普遍秩序的概念并(4)给这些概念披上实在性的外衣,它(5)使这些情绪和动机看上去具有独特的真实性。”^④在俄罗斯文化中,东正教作为一个象征符号体系,在人们中间建立强有力的、普遍的和持续长久的共同性,并进而对形成普遍的秩序观念产生深刻的影响。罗斯社会及其以后的历史发展都深受东正教的影响,其文化精神的很多方面都具有浓重的东正教色彩。俄国著名文化史学家米留科夫认为,东正教会是俄国精神文化的主要因素,“在俄国人民的历史生活中,教会和宗教的文化影响绝对地占据着主流支配地位。”^⑤

(一) 东正教在俄罗斯的传播及其影响

从古到今不少的学者都认为,俄罗斯真正的文化史始于罗斯受洗。著名的俄罗斯神学家格·弗洛罗夫斯基(1893~1979)指出“罗斯是从拜占庭受洗的。而这件事立刻就决定了她的历史命运,她的文化历史道路。这件事立刻就把她纳入了明确的和已经形成的关系和影响范围中。罗斯受洗是俄罗斯精神的觉醒,是召唤她从‘富有诗意的’幻想走向精神清醒和深思熟虑。与此同时,古罗斯通过基督教同所有周边文化世界产生了创造性的和活跃的相互影响。”^⑥基督教文化成了罗斯在10世纪所受到的拜占庭影响的主要内容,它的核心教义就是爱:既爱上帝,又爱他人。

关于罗斯人在各种宗教中选择信仰的传说很有意思,有的认为罗斯人拒绝了伊斯兰教,因为它

禁止喝酒,而“喝酒是罗斯人的最大乐趣”;有的认为他们拒绝犹太教,是因为它是一个没有国家的失败民族的信仰,于是他们选择了拜占庭的礼拜仪式和信仰^⑦。

事实上,古罗斯国家对宗教的选择主要是基于国家利益和地缘政治的考虑,为了能在西方与东方、北方与南方的对峙中求得最有利的地位,在伊斯兰教、犹太教、罗马基督教和拜占庭基督教中,选择了拜占庭的东方基督教。“这一选择决定了几百年乃至上千年俄罗斯文化发展的方向和文明的特点。文字、教义、礼仪、建筑、绘画和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生活方式、世界观,无不打上拜占庭的烙印。”^⑧基督教渗透到基辅社会和文化的方方面面,在政治方面,新宗教主张国家的团结,强调与拜占庭以及整个基督教世界的联系,因而赋予基辅公爵及其公国一个更为坚固的意识形态基础。基辅的文学、艺术、法律、礼仪和习俗从此都打上了拜占庭的烙印^⑨。基督教以一种容易理解的斯拉夫仪式的形式走近广大民众,并给民族文化的发展以强大的动力。

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对于俄罗斯进入欧洲文明是一个重要的契机,对其文化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罗斯基督教会一开始就与政权合作,政教合一不仅是这一时期的特点,而且成为俄罗斯长期的社会发展和政治文化的基本特征。共同的基督教文明“不断缓和了多民族国家形成中不可避免的矛盾对立和痛苦过程。古罗斯国家并不是在单一民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统一宗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⑩。基督教成为古罗

① (德)蒂里希《蒂里希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12页。

② 陈树林《文化模式中的宗教》,《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3期。

③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110页。

④ 同上,第111页。

⑤ Милуков П. Н.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Т. 2, Ч. 1. М.: Прогресс - Культура, 1994. С. 17.

⑥ 雷永生《东西文化碰撞中的人:东正教与俄罗斯人道主义》,第11页。

⑦ (美)尼古拉·梁赞诺夫斯基、马克·斯坦伯格《俄罗斯史》(第七版),第31页。

⑧ 刘祖熙《夏日堂史集》,第2页。

⑨ (美)尼古拉·梁赞诺夫斯基、马克·斯坦伯格《俄罗斯史》(第七版),第31页。

⑩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影响俄国历史发展的基本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4~45页。

斯的国教后,罗斯也就进入到了国际基督教世界,国际地位发生改变,“使其成为可依照欧洲公认的行为规范行事的文明主体”^①。

罗斯受洗(公元 988 年)之后不久,就出现了文化的“黄金时期”,古罗斯的文学和艺术诞生,并逐渐发展出自己的文学和艺术的独特形式。拜占庭的宗教信仰对古罗斯人的精神生活有着长期而深刻的影响。“基督教的修道生活特别对罗斯北部和东部边区的东斯拉夫移民社会心灵的形成,打下了深刻的烙印。它使人们注重个人内心生活的自由,而不关心世俗政权;对生活意义的理解不在于外界财富,而在于内心精神生活的和谐一致,在于社会的正义性。这一切,又为日后俄罗斯文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使东正教成为俄罗斯文明的核心。”^②

(二) 东正教对罗斯社会法律领域的影响

在俄罗斯的历史上,东正教一直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发挥着伦理道德的教化作用,对于政治、经济、各种文化形式及其法律生活等多方面产生影响的同时,并已经深入到了其文化精神的深层中。

英国法律史家梅因曾指出,在研究历史时,有三种资料应当为人们重视,“我们所能知道的社会状态的雏形,来自三种记录——即观察者对于同时代比较落后的各种文明的记事,某一个特殊民族所保存下来的关于他们的原始历史的记录以及古代的法律。”^③第一种是最好的一种,可信程度较高,可惜数量极少。第二种虽然材料数量可观,但其可信程度却不高。而流传下来的古代的法律却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所处社会的基本状况。“法律,尤其是古代法,并不像一般认为的那样,只是一种非常专门化的制度。它却是一面能够全面反映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镜子。而且,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材料虽然不一定能够完整地留传下来,但多半是真实地保存下来了。因此,从这类特殊材料中,我们不难窥见各种古代文明的面貌,那些文明的创始者们,他们的思虑、生活、信仰、偏见……”^④

我们在对俄罗斯法律史的考察中发现,东正教对法律的影响非常深刻。从基辅罗斯开始,到俄罗斯统一和帝国的建立,东正教的教理教义对

俄罗斯法律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基辅罗斯时期,东正教的思想体系成为古罗斯法律的渊源,宗教理论和观念是基辅罗斯法律形成的重要和基础因素,教会法与罗斯法律密切相连。在宗教作用下,罗斯法律思维和立法活动得到发展,一方面使进一步沿用外国法具有了更多的优先性,另一方面在对本土的习俗和法律传统的合理化与改造的过程中,夹杂进了新的法律和发展趋向。在俄罗斯的法学者看来,宗教思想体系对于古罗斯法律发展至少具有三个功能:一是选择性功能,二是结构性功能,三是思想形成功能。选择性功能的作用在于能够帮助人们根据自身的特点在大量的国外法律形式中选择和取舍最符合自己的形式,基辅罗斯大公在东正教的影响下选择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和法律观念。结构性功能主要表现在它与国内理论发展密切相关,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孕育出新的法律原则、规范和标准,虽然在形式上它们是抽象的建议、假说、模型和详解等,但在实质上可以对立法者发挥作用。在基辅时期这种功能是不言而喻的,宗教神学理论的解释者的经验和宗教权威者的引证都被奉为法律解释的典范。思想形成功能主要通过东正教的教化功能来发挥。东正教信仰深深地注入基辅大公们的法律意识中,并逐渐融入新法律之中^⑤。

三 俄罗斯法治进程中的主导性文化模式及其现代转换

在俄罗斯法治进程的推进中,文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多种独具特色的文化因素综合作用,以合力的形式对俄罗斯的法治进程产生影响。在俄罗斯当代法治国家的构建中,西化激情过后的冷静思考使得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文化传统再次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中。政治精英们重提俄罗斯思想的重要作用,把目光投向历史文化传统,认识到了“如果不准确地理解过去和本质的东西,要走

①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影响俄国历史发展的基本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 页。

② 同上。

③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9 页。

④ 梁治平《法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37 页。

⑤ Глушачеко С. Б., Евсеев А. В., Конюкова Т. Е., Лядова О., Сальников М. В. Российское право IX - XI в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зарисовки). Санкт - Петербург, 2002. С.22.

向未来是不可能的。”^①

(一) 俄罗斯传统中的“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

在俄罗斯的历史发展中,在东正教和专制政治统治的长期影响下,“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并在家庭形式、国家管理、社会结构中有着明显的体现。这种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中的“宗法”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宗法”有着本质的不同。简单地说,中国的“宗法”是在宗族规约意义上使用的,宗族礼法成为伦理国家的结构性支撑。俄罗斯的“宗法”有与中国相类似的地方,有宗族意义,但它背后有强大的东正教的支撑和影响。因此,俄罗斯的“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是神人共治,人的统治却是以神的名义。

俄罗斯“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在家庭组织中表现较为明显。根据居住地和身份的不同,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的俄国帝俄时期,家庭组织主要分为农民家庭、城市家庭和贵族家庭三大类,不同类型的家庭中宗法专制的色彩都较为浓厚。1861年农奴制度改革前,信奉东正教的农民通常生活在复合式宗法制家庭中,这种家庭包括两三代直系亲属,即是亲属组织也是经济组织。“复合式宗法家庭是个小专制王国。父亲或者祖父是全家最有经验、年龄最大的男人,他在家中施行颇似17世纪俄国沙皇般的宗法制管理和基于合法性的信仰以及父权神圣的传统统治。”^②这种宗法制具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它以家庭成员公认的个人(比如祖父或者父亲)权威为基础;第二,家庭成员放弃权利追求,视服从家长为理所当然;第三,家庭成员不认为家长的强制破坏了自身的权利,并认为自己与家长的关系没有矛盾;第四,家长对公共福利的贡献最大,他要始终以家庭利益为重。”^③在大家庭中,个人必须顺从,必须受诸多的规范和强制的束缚。同时,由于农民家庭还要受村社的监督,村社有权干涉和调节农民家庭内部关系,因此个人就必须受双重的束缚。

到19世纪中期,俄罗斯城市也像农村一样,习俗的力量很大。据有关城市家庭内部关系资料,这一时期复合式家庭在商人、市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农民中居于主导地位,宗法制—专制型关系在其中占主导地位。家长管理整个家庭及其所有成员。家长的命令必须绝对执行,对不服从者

和有过失者实行包括体罚在内的惩罚。家长对外界、城市团体和国家代表整个家庭。家长在家中有无限的权力,他主宰着家庭财产和每个家庭成员的命运^④。这一时期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道德规范,二是法规。道德规范以16世纪的文学作品《治家格言》为代表,它汇集了公民对待世俗权力、宗教和家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后来又出现了《父亲的遗嘱》、《子孙操守》、《修身守则》等规范家庭内部关系的著作。1649年法典是规范家庭内部关系的最重要的依据,其各种规定在17~18世纪具有现实意义。根据1649年法典,如果孩子对父母说粗话,动手脚,占有父母的财产,不孝顺年老的父母,就要遭到鞭打。法律禁止孩子起诉父母、同父母对簿公堂、对父母提出任何诉讼。除杀害子女外,父母对任何父母权力之外的事不负有责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俄罗斯的现实生活都以类似的法令为基础,这种东正教影响下的宗法制成为最重要的日常生活方式。人们这样来评价家庭宗法统治,“奴役精神主导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并被宗法制的虚假神圣性所掩盖。”^⑤在俄国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和工业城市中,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教育的普及和更加自由的法律及其报刊和文学作品等的推动,妇女、孩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法律地位和实际状况得到改进。

俄国的贵族家庭一般以小型家庭为主,但无论是复合式家庭还是小型家庭,贵族家庭内部关系的基础都包括:等级制,家长无限的统治权;家庭成员的职能、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其性别和年龄,共同的家庭利益对个人利益的控制;人在家庭和社会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家庭对社会的微弱自治;社会舆论对家庭有重大作用;孩子服从父母,妻子服从丈夫。这些都成为社会秩序的必要而牢固的基础^⑥。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到,到19世纪中叶,宗

① (俄)德·谢·利哈乔夫《解读俄罗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作者自序。

② (俄)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上),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9页。

③ 同上,第243页。

④ 同上,第256页。

⑤ (俄)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上),第252页。

⑥ Семенова Л. Н. Очерки и истории быта и курьезной жизни Росс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XVIII в. л. 1982. с. 118 - 122.

法制—专制关系在各等级家庭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它的基础是男人统治女人,家长统治所有家庭成员,等级制、按照年龄和性别划分地位,家庭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家庭参加有权干预家庭内部关系的等级团体生活。这种宗法制—专制关系加强了俄国社会关系的农奴制性质和国家政治的绝对主义。因为,专制家庭产生专制的人^①。那些完全受这种经济和社会后果熏陶的人,将成为政治专制主义和农奴制的坚实社会基础。因此,由于历史发展和传统的原因,在家长、村社村长和拥有无限权力的国家元首沙皇三者之间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农民认为,上帝管宇宙,沙皇管国家,家长管家庭,“沙皇国家是地上的上帝,家长是家庭的上帝。”^②

俄罗斯历史学家经过对俄国社会史的考察认为,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贵族和知识分子率先从宗法—专制型家庭向平均财产型家庭转化,从宗法制家庭向民主制家庭转化。但由于农奴制的大量残余,家庭内部宗法制的稳定性,上述转化受到阻碍,并未广泛展开,这阻碍了大众意识中主从观念的根除,阻碍了社会政治结构的改变^③。

(二) 俄罗斯法治进程中文化模式的转换

在俄罗斯长期历史发展中,文化影响力通过各种文化因素的交融共同发挥作用。这些文化因素交织在一起在俄罗斯社会各个层面发挥作用,对国家治国理念、法律制度、社会结构等产生决定性影响。俄罗斯文明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文明形态,在人类历史中占据重要位置,它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生命力顽强,对俄罗斯每个时代都产生深刻影响。俄罗斯文化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其中受到东西方各种文化的冲击,在传承与转换中发展着。俄罗斯文化和历史充满矛盾,很多问题都说法不一。正如利哈乔夫所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像俄罗斯这样被有关其历史的如此矛盾的神话所笼罩。世界上也没有哪一个民族像俄罗斯人这样被众说纷纭。”^④他也同时分析了这种现象产生的两个主要原因:既有民族性格本身的客观原因,也有对历史有意曲解的主观原因。在客观方面,是别尔嘉耶夫经常指出的俄罗斯民族性格的极端性,“在这种性格中以奇特的方式混合着完全对立的特点:善良与残酷,细心与粗鲁,

酷爱自由与独断专行,利他主义与个人主义,妄自菲薄与民族自傲和沙文主义。”在主观方面,“形形色色的‘理论’、意识形态、对现在和过去有倾向性的阐释在俄罗斯历史上起着巨大作用。”^⑤也正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对俄罗斯法治进程接近真实的理解就具有了更大的困难,同时也使得俄罗斯历史有了更多的变数与磨难。

俄罗斯法治进程在不同时期因社会制度性质不同有着本质的差异,但在民族发展的连续性上却有着相同的文化基因。如果说社会转型理论中的文化模式是一种宏观意义上文化模式,那么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内部长期积淀形成的主导性生活方式则可以看作是一种微观意义上的文化模式,或者可以称为“亚文化模式”。在俄罗斯民族内部长期占有支配地位的是俄罗斯式的“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它型塑了俄罗斯法治的模式。在现代化过程中,俄罗斯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宗法—专制”型文化模式开始失范,在民主法治成为一种人类共同诉求的背景下,现代理性化的法治型文化模式正逐渐成为俄罗斯的主导性生活方式。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俄罗斯法治进程中的文化影响力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A820093)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 向祖文)

① Adorno Th. W.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0.

② Архив РГО, разр. 23 д. 150 л. 27.

③ (俄)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上),第 266~268 页。

④ (俄)德·谢·利哈乔夫《解读俄罗斯》,第 33 页。

⑤ 同上。